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詳簽到單）

主席：侯主任檢察官靜雯　　紀錄：闕仲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今日與會！本次會議將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報告 105 及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狀況：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5、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狀況如附件一之查核狀況一覽表所示，其中 105 年度三大會的預算執行率有高低落差，106 年度因僅查核 1 月至 3 月份，故預算執行率普遍偏低，尤其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預算執行率僅 4.04%，請注意改進。

二、因 106 年度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刪除 5%，本署業依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3 次審查會議報告事項所列，調整各受補助團體之補助金額，擬提會審查。

三、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再分別提出第二次變更 106 年補助款工作計畫，擬提會審查。

四、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編列 5,379

,000 元，計有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等 3 個公益團體提出計畫申請，申請補助款總金額為 4,768,700 元，擬提會審查。

參、審查及決議：

一、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一)原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264,000 元，補助款金額 211,200 元，自籌款金額 52,800 元，自籌款比例為 20%。因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本次申請變更計畫減少補助款 10,000 元，補助款金額調降為 201,200 元，自籌款金額不變。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變更後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254,000 元，補助款金額 201,200 元，自籌款金額 52,800 元，自籌款比例為 20.79%。

二、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一)原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262,000 元，補助款金額 1,252,000 元，自籌款金額 10,000 元，自籌款比例 0.79%。因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本次申請變更計畫減少補助款 63,000 元，補助款金額調降為 1,189,000 元，自籌款金額不變。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變更後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199,000 元，補助款金額 1,189,000 元，自籌款金額 10,00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83%。

三、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一)原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965,500 元，補助款金額 1,965,500 元，無自籌款，因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本次申請變更計畫減少補助款 99,000 元，補助款金額調降為 1,866,500 元，無自籌款。另「農曆春節關懷馨生人活動實施計畫」之「個案慰問金」項目，因該項慰問金已由本分會其他經費支應，且為因應活動實際需要，申請變更為「表演費」，補助金額不變。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變更後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866,500 元，補助款金額 1,866,500 元，無自籌款。

四、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一)因各項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擬變更計畫十一(四)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刪減鐘點費 3,200 元，增加雜費 3,200 元，總計畫金額不變。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

五、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一)因各項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擬變更計畫九、十、十一等 3 項計畫，調整刪減誤餐費、團體意外保險費、匯費、雜支等 17,600 元，增加鐘點費 17,600 元，總計畫金額不變。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

六、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一)李秘書佳玲報告：

本會 107 年度共申請 18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 2,001,340 元，申請補助款 1,580,500 元，自籌款 420,840 元，自籌比例為 21.03%。

(二)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 照案審查通過。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2,001,340 元，補助款金額 1,580,500 元，自籌款金額 420,840 元，自籌比例為 21.03%。
2.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計畫之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符合規定。

七、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一)蔡秘書宜芳報告：

本分會 107 年度共申請 14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 1,578,200 元，申請補助款 1,578,200 元，無自籌款。

(二)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 「強化更生保護宣導-志工培訓計畫」應依計畫實施內容，修改為「強化更生保護宣導計畫」，其餘照案審查通過。
2. 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578,200 元，補助款金額 1,578,200 元，無自籌款。
3.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該分會申請計畫之自籌款比例不受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

規定之限制，符合規定。

八、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一)蔡秘書娜文報告：

本分會 107 年度共申請 11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 1,610,000 元，申請補助款 1,610,000 元，無自籌款。

(二)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馨生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訴訟費用補助」項目說明內容，補助馨生人律師費等訴訟必要費用，一審級最高補助「3 萬元」，應更正為「5 萬元」，其餘照案審查通過。

2.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610,000 元，補助款金額 1,610,000 元，無自籌款。

3.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該分會申請計畫之自籌款比例不受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規定之限制，符合規定。

肆、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查計畫為 107 年度補助計畫，因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補助款預算經審議有刪減情形，本署將調整各受補助團體之補助金額。

二、請受補助之團體依本署補助款經費報結須知第 3 點規定，按季（3、6、9 月）於該季次月 10 日前函報本署報結撥款（亦即 107 年度補助計畫應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前結報完竣），其餘事項亦請確實依上開報結須知辦理。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一計畫間之經費項目別及各計畫間之經費必要時得互相流用，惟

在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均不得超過原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伍、臨時動議：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蔡秘書娜文：

106 年度工作計畫之「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因應個案型態轉變，擬將部分課輔轉型為才藝班性質，將依程序提出第三次變更計畫，屆時請另行提會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請該分會儘速提出變更計畫，本小組另訂於 106 年 9 月 1 日(週五)下午 2 時開會審查。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紀錄：關仲偉　　**主席：侯靜雯**